## 安徽财贸职业学院文件

院监字〔2018〕75号

## 关于印发《安徽财贸职业学院问题线索管理暂行 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院部、中心:

为加强和规范学院相关问题线索管理工作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》、《关于对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处置方式进行调整的通知》(中纪办发〔2014〕2号)等规定,结合学院纪检监察工作实际,制定《安徽财贸职业学院问题线索管理暂行办法》,先予印发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安徽财贸职业学院 2018年5月21日

安徽财贸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18年5月21日印

## 安徽财贸职业学院问题线索管理暂行办法

-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院相关问题线索的管理工作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》、《关于对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处置方式进行调整的通知》(中纪办发〔2014〕2号〕等规定,结合学院纪检监察工作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本办法中所提问题线索是指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对象涉嫌违反党纪、政纪和国家法律法规方面的相关信息。
- **第三条** 问题线索管理遵循统一受理、集中管理、处置得当、程序规范、分级管理的原则。
- **第四条** 问题线索的来源包括信访举报、上级交办、公检法等机 关移送、监督检查中发现、纪律审查中发现、审计中发现、巡视中发 现及其他形式掌握。

信访举报,指通过来信、来访、来电、网上举报等方式受理的问 题线索。上级受理信访举报后转办的,属于信访举报类问题线索。

上级交办,指上级纪检监察部门、地方纪委等通过转办函、协助调查函等方式转交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办理,且有明确办理要求的问题线索。

公检法等机关移送,包括公安机关、检察机关、审判机关或行政 机关移送的问题线索。

监督检查中发现,指纪检监察部门在进行专项监督、检查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。

纪律审查中发现,指开展纪律审查工作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线索。

审计中发现,指在各类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。

巡视中发现,指上级党组织对学院开展巡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。

其他问题线索,指通过其他途径,如通报、舆情等发现的问题线索。

- 第五条 问题线索坚持集中统一管理。纪检监察部门对受理的问题线索要规范登记、建立台账、专人负责。任何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留存、销毁线索。
- 第六条 问题线索坚持动态管理。纪检监察部门要定期清理问题 线索,对因情况发生变化,需要变更线索处置方式的,及时进行分析 评估,重新提出处置意见,按程序报批后办理。
- 第七条 规范问题线索的受理登记。对受理的信访举报类问题线索,按信访受理登记程序办理登记受理;对非信访举报类问题线索,填写《反映问题线索受理登记表》,严格受理审批程序。
- **第八条** 问题线索的处置方式包括拟立案、初步核实、谈话函询、暂存、了结等五类,各处置方式的适用标准和具体办理方式为:
- (一)拟立案类。主要是指经过初步核实,对照党纪政纪条规,确有违纪事实,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线索。
- (二)初步核实类。主要是指反映的问题具有存在的可能性和可 查性,对照党纪政纪条规,判断其可能构成违纪的线索。由学院领导

阅批后办理。重复件一般按照学院领导批示意见与前件并处,领导另 有批示的,按照领导新的批示意见处理。

- (三)谈话函询类。主要是指反映的问题具有一般性,查清了只能给予轻处分或批评教育,或者反映问题不实而予以澄清的;反映问题笼统,多为道听途说或主观臆测,难以查证核实的线索。具体办理方式包括:发函要求被反映人作情况说明,分管院领导直接或委托有关领导与被反映人谈话,请所在党总支(支部)、部门主要负责人与被反映人谈话。
- (四)暂存类。主要是指反映的问题虽具有一定的可查性,但由于种种原因,暂不具备核查的条件而存放备查,一旦条件成熟即可开展核查工作的线索。
- (五)了结类。主要是指反映的问题失实或无可能开展核查工作的线索。
- 第九条 处置问题线索要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实施细则》等规定要求, 严格审批,规范办理,按时办结。
- 第十条 问题线索管理、办理及督办等相关人员,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,因工作不负责任,发生泄密或其他问题的,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  -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监察审计处负责解释。
  -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